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传电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陆亚锋、程荣峰、仝琳和肖蓉，具体负责申传电气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陆亚锋任辅导小组组长，原辅导小组成员罗邓娜和金雅琨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中陆亚锋、程荣峰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中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作为申传电气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上海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4 年 1 月 12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开始辅导公告日。

长江保荐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二期辅导，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控制权事宜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继续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 （三）本辅导期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拟转让公司控制权，受让方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其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受让郑昌陆持有的申传电气 16%股份以及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 3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创力集团将持有申传电气 51%的股份，从而成为申传电气控股股东，石良希先生将成为申传电气实际控制人。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和股东刘毅签署了《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创力集团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受让郑昌陆和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 16%和 35%的股份，交易各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24年5月21日，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和股东刘毅签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购买郑昌陆持有的申传电气16%的股份（即8,512,000股股份）以及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35%的股份（即27,132,000股股份），创力集团合计受让申传电气51%的股份（即27,132,000股股份），交易对价系根据受让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28,050万元。

## 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情况如下：

（1）第一期：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6%。

（2）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期满申传电气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金额达到1.10亿元以上的（包含本数），受让方应于其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若未达到支付条件，则该期款项延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

（3）第三期：业绩承诺期满后，受让方应于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三期支付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51%		25%	24%	
	取得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确认函付25%	完成过户登 记付26%	第二年累计完成扣非 净利润1.1亿元以上	业绩承诺 期满	
郑昌陆	2,200.00	2,288.00	2,200.00	2,112.00	8,800.00
刘毅	4,812.50	5,005.00	4,812.50	4,620.00	19,250.00
<b>合计</b>	<b>7,012.50</b>	<b>7,293.00</b>	<b>7,012.50</b>	<b>6,732.00</b>	<b>28,050.00</b>

### 3、本次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

#### (1) 业绩承诺和补偿

申传电气未来三年的净利润(经受让方聘请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申传电气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以下标准测算: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因此,转让方对申传电气业绩作出如下承诺:申传电气2024年、2025年、2026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申传电气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则需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 (2) 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满申传电气实际完成累积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值(即大于1.65亿元的),申传电气将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对申传电气超额业绩完成做出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对申传电气销售额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1.65亿元)×30%,但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此处计算公式中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总额为三年扣非净利润总额剔除因对申传电气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而新增股份支付金额。

### 4、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5月21日,创力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日,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6月13日,申传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申传电气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已制定辅导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诚实、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拟转让公司控制权事宜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向辅导对象宣导了本次控制权转让对公司未来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带来的影响。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至少在未来两年内将成为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特提醒公司股东谨慎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同时，针对本辅导期内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年报问询、调层进入创新层等事项，辅导小组对申传电气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指导。

除此之外，本辅导期内，鉴于公司股东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辅导工作实质处于暂停状态。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顺利进入创新层**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拟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企业需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全国股转系统分层管理相关业务规则和 2024 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安排，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了 2023 年权益分派工作，及时提交创新层进层申请

资料，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入创新层。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申传电气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本期辅导期内，因公司股东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治理规范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辅导机构将视后续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再决定后续的辅导过程中，是否需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将视后续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与公司友好协商后续辅导工作安排。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安排

长江保荐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委派陆亚锋、程荣峰、仝琳、肖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

###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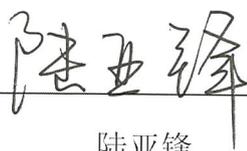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与公司协商后续辅导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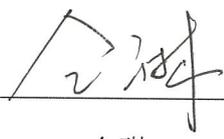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陆亚锋

  
程荣峰

  
全琳

  
肖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